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HMSJ-25-009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

治项目(包2)

委托方: 海南林业局

受托方: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6日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海南省林业局

受托方：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琼中）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名称、内容与规模

2.1 成果名称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琼中）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项目主要内容与规模

(1)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包2）。

(2) 主要内容与规模：编制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琼中）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1、什运乡什统村委会环境整治项目 2、什运乡便文村委会环境整治项目 3、什运乡道路环境整治项目 4、什运乡什运村委会环境整治项目 5、什运乡三联村委会环境整治项目 6、什运乡南平村委会环境整治项目 7、什运乡南流村委会环境整治项目 8、什运乡乡政府环境整治项目 9、红毛镇什寒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2.3 服务内容

《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包括为编制上述内容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及资料收集等工作，以及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3 编制成果的质量要求

内容、深度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委托方的合理要求，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前置条件。

4 服务要求

总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前，编制完成琼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配合建设方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工作。

批复正式稿后交付 1 式 6 份文本及 PDF 电子版。

5 合同项目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咨询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123500.00 元），包干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为承担《可研报告》编制期间产生的差旅费、评审费、成果装订费、保险费、社保费、技术服务费及税费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需额外再向受托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自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的技术咨询服务费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 6175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2）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通过并提交相应成果，自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剩余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50%，即人民币 61750.00 元（大写：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6 义务及责任

6.1 委托方义务及责任

6.1.1 委托方应为受托方的调研和工作提供合理的便利。协调、帮助解决

受托方在调查数据和资料等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

6.1.2 委托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协助受托方收集涉及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6.1.3 委托方应在合同履行期内，就受托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委托方的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1.4 委托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符合政府政策允许。如因委托方原因服务受到拖延，受托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委托方，且受托方交付成果时间顺延。

6.1.5 委托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变更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受托方需返工时，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相应比例的返工费用，其费用双方另行商定。

6.2 受托方义务及责任

6.2.1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6.2.2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

6.2.3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工作的具体实施，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可研报告》，确保成果报告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6.2.4 受托方提供的成果报告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在委托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完善、修改。

6.2.5 受托方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受托方自行负责，委托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2.6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内容提供

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6.3 验收要求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并提交《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示范社区环境卫生整治项目（琼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后续根据委托方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继续修改完善，直至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视为通过验收。

6.4 违约责任

6.4.1 如果一方违反条款规定，另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6.4.2 受托方应对其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因受托方的报告不实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受托方应予以退还，且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6.4.3 如因受托方自身原因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委托方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受托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六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以上，委托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受托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6.4.4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为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否则，受托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4.5 受托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受托方承担，委托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6.4.6 受托方擅自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受托方应当将违约收益转交给委托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

6.4.7 受托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履行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受托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6.4.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7 其它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商定的报酬和成果完成时间。

7.2 没有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7.3 委托方对受托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受托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委托方的许可。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编制的所有文件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表、出版报刊或参与评奖等。

7.4 本合同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

海南省林业局



(盖章)

受托方名称：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中宙溪上铭城1幢334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793505300926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